

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写在第31个全国“土地日”之际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要严防死守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是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推进美丽晋中建设。

打造国土空间规划新格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我市牢固树立规划龙头地位，突出规划权威性、严肃性，依法保证规划作为。一是科学编制，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积极完善规划体系，提高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实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规全覆盖，力争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构建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二是有规必依，强化规划的底线管控作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和违规变更。三是违规必究，加强规划的监督实施。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到自然资源执法检查中，对规划中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对项目规划的实施严格验收，对违规建设行为严肃查处整改，确保规划要求落实到位。市县合力，推动我市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坚守耕地红线不动摇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要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我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基本国策，毫不动摇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零容忍”，用长牙齿的硬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做到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没收的严格没收、该问责的绝不手软、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复耕条件，牢牢守住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32.1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不低于457.46万亩的目标。以国土“三调”为基础，从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加强耕地动态监测，持续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前，我市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4.99万亩储备区“水足池满”。同时，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对存疑项目用地进行现场踏勘，真正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我市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保障高质量发展出实招

超前优化重点项目布局，建立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部门积极沟通，全面摸排梳理出我市未来3—5年内计划上马和引进的重大项目，及时将其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切实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并于今年年初，提前给全市城建重点工程办理了土地预审和选址手续，为全市重点项目早开工创造了条件。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内部流程，提高服务保障重大任务的能力。特别是今年4月，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高效完成了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98.3亩、晋中学院183亩的土地登记手续，高质量完成山西师大迁建不动产登记任务，为师大北迁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为保障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的用地计划指标需要，完成了14个土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工作，推动实现了增减挂钩指标预支比例由50%提高到70%，同步盘活存量土地，推



总策划：张亮 周晋冰

本版文字：张杰 赵晨晖

本版图片由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

进解决违法占地、项目悬空等问题，初步形成了“地等项目”的用地保障新格局。尤其是“标准地”改革开展以来，我市将其作为“地等项目”的重要突破口，有力支撑了全市项目用地需求。据统计，2020年，全市共成交标准地23宗，成交宗数名列全省第一，合计面积2795.265亩，成交价款共计66991.5万元。目前，我市“标准地”已挂牌出让4宗，面积532.1248亩，成交出让金15925万元。正在挂牌1宗，面积150.3831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要素支撑。

赓续生态保护修复再发力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理念，在生态建设方面，以国省项目为载体，以重点工程为牵引，持续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一是持续加强荒山绿化。在干石山区和土石山区以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项目、太行山绿化工程、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和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等国省工程项目为主体，实施“近阔远针”和“生态经济兼顾”的造林模式，完成高质量荒山绿化170余万亩。二是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督导职责，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督促有证矿山企业履行法定义务，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做到“不欠新账”。以和顺鸿润煤业生态修复成效为例，走出了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晋中路径、晋中模式和晋中标准，实现了昔日荒山披上绿装，梁余大地再添新景的新成效。三是持续提升城乡生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城市周边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为主体，实现了全市11座城市两园全覆盖。乡村按照“山区生态饱和型、丘陵生态经济型、平川生态景观型”的布局，绿化村庄1240余个。重点支持云竹湖生态修复治理，确保年内出雏形。全市呈现出山区绿色绵延、通道林带相拥、丘陵林果飘香、城市公园环绕、村庄绿荫如盖的生态格局。

强化自然资源监管不手软

今年以来，全市集中开展整治违法占用土地攻坚行动，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占地多发态势，全力降低违法用地比例，坚决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市县两级政府紧紧围绕“控新治旧”总体思路，严格按照“六个严禁”“八不准”要求，一手抓存量违法行为整改，一手抓遏制新增违法占地。对于核查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用地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恢复土地原貌坚决恢复、该报批的加快推进，整改一宗销号一宗，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坚决制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截至目前，共召开6次市级通报会，累计拆除662.96亩耕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完善用地手续1194.15亩，收缴罚款1.39亿元，追究党政纪责任128人。进一步加大涉矿涉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一方面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加强对越界开采、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对巡查、举报、媒体反映、协管员报告等途径掌握的违法线索，及时组织核查，并立案查处；另一方面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滥猎滥捕滥采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以“三管三必管”十条措施和双“火八条”为抓手，强化野外火源管控，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目前，全市上下以“零容忍”的态度和超常规执法监管举措，形成了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的高压态势。

今天是第31个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是“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让我们从现在开始，积极行动起来，共同携手参与到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行动之中，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共同谱写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